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0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黄碧娇议员，S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华光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子健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懂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中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陈彦宁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封翰华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美莲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美仪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何慧欣女士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技术专责组)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志龙先生	项目策划经理 1 (项目小组)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艳飞女士	项目策划经理 2(项目小组)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赖晓平先生	高级工程师(泊车项目)4 / 运输署
何建成先生	工程师(泊车项目)11 / 运输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耀亮先生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7 / 建筑署
罗嘉智先生	工程策划经理 385 / 建筑署
梁承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刘彦希女士	园景设计师 / 佰莱特建筑设计事务所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文凤仪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地委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并欢迎增选委员梁中明先生出席今后的地委会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建议尽快落实第六区(马窝路)体育馆规划设计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0/2024 号及 DFW 10a/2024 号)

3. 委员介绍题述文件 DFW 10/2024 号。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康文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DFW 10a/2024 号。
5. 委员询问题述工程的初步设计图的详情。
6. 康文署代表表示,工程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划阶段,暂未能提供具体时间表,在概念设计图完成后将适时咨询地委会。
7. 委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推展工程项目的所需时间及咨询地委会的具体时间。区内市民关注工程,希望署方能够提供更多数据。
 - (ii) 建议署方在体育馆设置室内高尔夫球练习场。
 - (iii) 署方就是项工程拟建约 160 个公众泊车位,比原订约 200 个少,建议署方进行工程项目设计时,尽量提供多一些泊车位,以满足区内需求。
 - (iv) 经修订的福利服务设施项目由原本六个康复服务设施减至两个,询问大楼高度会否因此下降。
 - (v) 询问工程项目的实际位置。
 - (vi) 询问大楼的设计如何同时容纳或分布体育馆及福利服务设施。
8. 康文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现正按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跟进项目,包括就规划概念咨询大埔区议会,其后进一步深化设计,就项目安排招标、并咨询立法会及申请拨款。各个工程的考虑因素及复杂程度不同,所需筹划时间亦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由筹划至申请立法会拨款需时约五至六年,建筑期则视乎拟建设施的复杂程度而定,例如在综合大楼内设置体育馆及游泳池需时约四年。
 - (ii) 署方了解委员及区内居民对室内体育馆的殷切需求,并会继续按既定工务程序推展项目,并在建筑署完成相关规划概念设计后咨询地委会的意见。
 - (iii) 相关部门经详细考虑地区需要及地盘限制,在地尽其用的原则下于 2022 年修订拟建设施,并获当时的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支持。
 - (iv) 建筑署仍在规划停车场及泊车位的设计,会适时就规划概念设计咨询地委会的意见。

9. 主席明白工程项目仍在筹划阶段，请署方备悉有关意见。她询问现时在香港其他地区有否由康文署及社会福利署共同管理的综合大楼设施。

10.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工程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已在 2023 年第一季完成，建议署方尽快提供有关数据供地委会参考和讨论，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 (ii) 技术可行性研究应包括拟建设施的面积及空间分配，以及大楼的座数及层数，供相关部门讨论。
- (iii) 题述工程项目需时数年落实设计及进行工程，同期亦有桃源洞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故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资料。
- (iv) 询问有否考虑区内需求而增设室内草地滚球场；有关设施会否与东昌街体育馆的现有设施重迭。

11. 主席请署方备悉委员意见。现时东昌街体育馆的室内草地滚球场深受居民欢迎，建议署方检视其他运动需求及考虑增设相关康乐设施。她亦建议署方完善福利服务设施，例如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兴建有盖通道，以及增设伤残人士及长者家居照顾服务队专用泊车位。

III. “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1/2024 号)

12. 主席欢迎运输署高级工程师(泊车项目)4 赖晓平先生及工程师(泊车项目)11 何建成先生，以及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7 罗耀亮先生及工程策划经理 385 罗嘉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运输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14. 建筑署代表介绍题述工程设计。

1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现时大埔区的人造草地球场严重损毁，询问能否以真草铺设题述足球暨榄球场。
- (ii) 大埔区的职业球队对真草球场的需求殷切，建议署方考虑改建真草球场，有助区内足球发展及培训。
- (iii) 询问球场会否设置观众看台。
- (iv) 认同工程项目能为区内居民提供更多康乐设施。

- (v) 询问拟建的缓跑径会否连接大埔海滨公园缓跑径。
- (vi) 大埔区对泊车位的需求庞大，工地附近不时有大型车辆违泊，建议署方提供拟建公众停车场 400 个泊车位的分配比例。
- (vii) 建议署方考虑加建一层停车场。
- (viii) 询问署方会否增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 (ix) 询问球场主入口的位置及详情。
- (x) 建议署方加强场地管理，避免出现违规情况。
- (xi) 询问会否增加旅游巴及重型车辆泊车位。
- (xii) 询问拟建单车泊位会否考虑连接单车径以及提供租赁及维修单车的地方。
- (xiii) 假日不少市民开车前往大埔海滨公园，建议署方增设泊车位以解决违泊问题。
- (xiv) 建议部门考虑扩大地下停车场范围以增加泊车位。
- (xv) 人造草地球场可全年开放，真草球场因保养及维修需要而经常关闭，故认为兴建人造草地球场较合适。
- (xvi) 赞赏署方对大埔运动场的天然草地球场保养得宜，让大埔足球队有完善的足球场用作主场。
- (xvii) 询问男女洗手间及畅通易达洗手间的厕格数量。
- (xviii) 询问拟建场地内是否设有宠物共享休憩空间。
- (xix) 建议部门考虑划设室外羽毛球场。

16. 运输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拟建私家车及商业车辆泊车位的比例大概为一比一，工程将以设计及建造合约招标，待合约开展后才会有详细设计。署方会视乎区内需要制订泊车位的种类及数量，现时该处部分位置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供不足 200 部车辆停泊。在考虑各因素后，包括区内泊车需求、附近违泊车辆的数据、地盘限制及成本等等，署方拟建约 400 个泊车位。
- (ii) 建筑署早前已在该处进行勘探，因应地质结果，故建议设置地面停车场并只兴建一层地下停车场。商业车辆的泊位将会设于地面，可省却额外斜道的回转空间；而地下层则用作停泊私家车，尽可能减少挖掘深度及范围。
- (iii) 感谢康文署同意把球场设置在上层，以便制订迎合不同需要的设计。

- (iv) 工程项目将按照发展局及环境及生态局最新的“绿色政府建筑物”通告的规定，在所有私家车、轻型货车及电单车泊车位设置充电设施。
- (v) 拟建的约 400 个泊车位将全部开放予公众使用，并无预留车位予政府使用。

17. 建筑署代表表示，参考署方在过去数年勘探后的工地平面图，地盘范围内须保留渠务设施，南面亦有地下煤气管道设施，施工时需提供足够的安全空间，故地下层停车场用作停泊私家车的设计较为恰当。

18. 康文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由于拟建设施位于潜在危险装置咨询区内，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须咨询「潜在危险设施土地使用规划和管制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如有需要，须根据政府风险指引的规定进行评估。为了减低有关潜在危险装设，即位于拟建设施附近的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石油气库对拟建球场使用者安全的风险，署方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就工程计划拟建设施咨询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意见，表明不建议在球场内加设观众看台，获当时的委员会同意。
- (ii) 拟建球场主要供小区康乐用途，如区内团体进行练习或友谊赛，因此没有设置大型观众看台。
- (iii) 人造草地球场比天然草地球场优胜之处，在于可大幅度提高可供使用的球场节数。天然草地球场易受天气影响，需预留时间作草地保养之用，每年需关闭两个月，以便进行夏季及冬季草地及其他保养工作。而人造草地球场则可全年开放使用，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区内人士的殷切需求。
- (iv) 增设题述球场后，署方将与相关体育总会及地区团体联系商讨，重新规划和分配场地的使用，并会预留时段供大埔足球队使用。
- (v) 署方将定时维修广福球场。工程部门预计 2025 年重铺该球场的人造草地。
- (vi) 拟建球场邻近大埔海滨公园，公园内设有单车租赁亭。球场内的单车泊位主要满足场地使用者的需求，球场亦与完善路的单车径相连，方便市民前往。
- (vii) 拟建球场设有不同的康乐设施，亦设有男女更衣室、淋浴设施及畅通易达洗手间。除缓跑径及球场等动态设施外，署方计划其余范围均为宠物共享用途，与大埔海滨公园的宠物设施互相配合。
- (viii) 预计球场入口人流较多，故暂未划设羽毛球场。署方备悉有关意见。

19.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署方会否就场地人流设限，如无，建议考虑增设小型看台作休息及观赏赛事用途。
- (ii) 以往署方外判停车场予承办商管理，建议部门日后招标时增设限制停车场泊车位加价的条款，以及需在加价前通知地委会。
- (iii) 建议署方尽快处理广福球场草地严重破损的问题。
- (iv) 拟建球场一楼设有健身园地、缓跑径及球场，建议球场外围加设围栏以免用场人士遭受财物损失。
- (v) 认同人造草地较易保养。
- (vi) 铺设真草需设置疏水层及泥层，未能有效排水将对场地造成风险，铺设真草的费用亦十分庞大，故认为使用人造草地较理想。
- (vii) 希望相关部门在同意有关设计方案后尽快招标及进行详细设计，以提高大埔海滨公园的使用率及人流。
- (viii) 拟建球场地下有两条主要渠道，感谢相关部门解决技术性问题。
- (ix) 询问有关工程项目的时间表。
- (x) 有关工程项目属综合用途场地，询问设计时有否考虑如何在大埔区内推广榄球运动。
- (xi) 询问署方在榄球场落成后会否提供相关活动及训练计划，向区内青少年推广榄球运动。
- (xii) 建议部门安排少量观众进场欣赏赛事，有助推广榄球运动。
- (xiii) 询问设计团队有否参考石硤尾公园的榄球场设计，改善和应用在拟建场地。

20. 运输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拟建停车场旨在应付区内泊车需要，并不附属于球场。停车场将会招标，由外判营办商每月交付租金营运，并根据市场机制订立泊车收费，建议的收费及日后的调整需获政府同意。
- (ii) 政府在检视收费时一般会参考附近停车场的市场收费水平。
- (iii) 署方明白委员关心停车场的收费，故会继续努力增加区内泊车位供应。
- (iv) 署方将按照工务工程的程序，收集委员意见后再次检视和修改设计，在整合各方意见后，按财政上的优先次序决定如何推行项目，然后进行招标以及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21. 建筑署代表稍后将参考石硤尾公园的球场项目，适当地在拟建球场中应用有关设计。

22. 康文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拟建球场不设大型观众看台，但场边将设置临时观众看台，球场范围外亦会设置遮荫棚及座椅，供市民观赏比赛及休息之用。
- (ii) 署方一直与相关体育总会联系，足球及榄球团体在球场开放后能举办更多活动、训练及比赛，署方亦将因应需要举办榄球训练或同乐日，在大埔区内推广榄球运动。
- (iii) 拟建球场设有围栏和闸门，而闸门亦可在晚上关闭，方便署方管理场地。用场人士可借用场内储物柜放置个人物品。
- (iv) 署方知悉广福球场人造草皮损耗的情况，将尽快重铺球场草地和进行其他维修工作。署方将督促承办商尽快填补场内现时不平之处。

23.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希望署方跟进停车场泊车位收费事宜。营办商在投标后会按市场价格制订和调整租金，但定价过高会导致市民退租，未能享用有关服务。
- (ii) 希望署方除考虑安全性外，亦考虑市民需要而设置观众看台。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大埔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2/2024 号)

24. 主席欢迎康文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技术专责组)何慧欣女士、项目策划经理 1(项目小组)李志龙先生及项目策划经理 2(项目小组)谭艳飞女士，以及顾问公司佰莱特建筑设计事务所园景设计师刘彦希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5. 康文署代表报告如下：

- (i) 有关大埔区康体设施在 2024 年 6 月至 7 月的使用情况已胪列在题述文件附件一，供委员参阅。
- (ii) 署方在 2024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在大埔区内共栽种 23 棵乔木、3 102 棵灌木和 36 144 棵时花以美化环境，有关绿化工程的地点已胪列在题述文件附件二。署方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内共移除 38 棵乔木，当中包括一棵位于香港铁路博物馆内的古树名木。

- (iii) 有关大埔区的康乐设施改善工程已列在题述文件附件三，供委员参阅。太和体育馆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停开放以进行多项设施改善工程，包括场馆天花防漏工程、男女洗手间及更衣室翻新工程等。
- (iv) 署方曾在地委会会议上介绍“改造康文署辖下的公共游乐空间”计划(“该计划”)，并获委员支持把颂雅路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海滨公园 — 感官儿童游乐场(“感官儿童游乐场”)纳入该计划中。署方委聘设计顾问公司进行不同形式的公众咨询，收集地区人士的意见，并把合适可行的建议加入游乐空间内。经整合相关数据后，署方向委员介绍上述两个公共游乐空间的初步设计。

26. 康文署代表及顾问公司代表介绍上述两个公共游乐空间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场地位置和背景、小区参与活动的成果、设计概念及整体规划细节。

2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不少市民称颂雅路儿童游乐场为“青蛙公园”，因场内设有青蛙雕塑，建议部门可考虑以青蛙作为游乐场主题。
- (ii) 颂雅路儿童游乐场出入口设置的千秋旁为长者健体设施，该处人流较多，希望署方检视设施摆放的位置及安全性。
- (iii) 询问署方会否在颂雅路儿童游乐场设置饮水机及洗手设备。
- (iv) 询问署方会否在感官儿童游乐场设置储物柜。
- (v) 建议部门增设饮水机及增加遮荫棚及长椅作休憩之用。
- (vi) 询问感官儿童游乐场的弹床能否供轮椅人士使用。
- (vii) 建议署方扩大感官儿童游乐场的活动空间。
- (viii) 询问署方会否调整感官儿童游乐场附近栽种的植物，例如减少种植灌木并改为草地，以减少蚊患。
- (ix) 建议在千秋设施加设上盖。
- (x) 希望署方继续在林锦公路旁花槽定期修剪杂草。
- (xi) 感谢署方就改造公共游乐空间提供完善的规划，希望部门多让区内市民参与设计及提出意见，从而建立归属感。
- (xii) 询问上述两个公园的维修保养成本，以及有否从照顾者的角度出发，考虑提供可借用的设备。
- (xiii) 询问公园滑梯的类型及长度。
- (xiv) 建议署方考虑在游乐空间提供亲子互动活动。
- (xv) 除上述两个公园外，询问余下四个纳入该计划的大埔区公园是否会

如期进行改造工程。

- (xvi) 拟建滑梯的管道较长，询问部分管道会否采用透光物料，避免儿童于管道内时感到害怕。
- (xvii) 沙池游玩设施或影响环境卫生，建议以小型喷水柱代替。
- (xviii) 赞赏署方以工业风设计改造游乐空间，配合附近的大埔工业邨。
- (xix) 香港回归纪念塔(“回归塔”)的木条破烂，存在一定危险，希望署方维护和修葺回归塔及旁边木桥，以及清理通道的污泥。
- (xx) 颂雅路儿童游乐场旁设有宠物公园，建议署方在考虑设施的摆放位置时，避免宠物公园的气味影响长者健体设施使用者。
- (xxi) 上述两个公园的遮荫棚采用金属物料，在炎热天气下容易烫伤使用者，建议署方采用塑料、树脂或布质物料。
- (xxii) 建议署方在游乐空间加入科技元素。
- (xxiii) 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车房旁的空置土地拨作表位停车场，以方便游乐场使用者。

28. 康文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感官儿童游乐场的弹床是共融设施，可供伤健人士使用，署方亦会视乎场地环境，与工程部门研究设置饮水机及储物柜的可行性，并会多加留意滑梯选用的物料。
- (ii) 颂雅路儿童游乐场的工业主题是来自小区参与所收集的意见，署方会研究加入青蛙元素的提议，并会检视游乐设施的布局及安排合适位置。
- (iii) 署方会考虑园艺布局，视乎情况把公园内的灌木改为草地，并会加强灭蚊措施，例如引入新型捕蚊器，以有效灭绝蚊患。
- (iv) 署方正与工程部门研究维修回归塔，现正进行测量勘探工作，希望尽快制订工程时间表，并会采用较耐用的环保木板。
- (v) 署方持续推展区内其余公共游乐空间的改造计划。在将来改造计划中，例如大埔海滨公园的科技儿童游乐场，可考虑加入具有科技元素的游乐设施。

29. 主席 请署方备悉及考虑委员的意见。

30.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 食物环境卫生署在大埔区内的小规模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W 13/2024 号)

31. 食环署代表介绍题述文件。

32. 委员感谢署方承办商协助区内清洁以及清理“绿在区区”遗留的垃圾，建议相关部门提醒“绿在区区”承办商改善情况。

33. 食环署代表感谢委员赞赏署方承办商的工作，署方将继续保持公众地方的环境卫生。就“绿在区区”完成回收离开后所遗留的回收物及垃圾，署方会安排清理，并已转介和通知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以便环保署提醒“绿在区区”承办商在完成回收工作后要注意处理垃圾。

34.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头村公厕将改建为水厕，询问有关设计的完工时间。
- (ii) 询问围下村公厕工程的开展日期。
- (iii) 早前部门就磡头角村公厕工程收集意见，询问咨询进度。
- (iv) 汀角村的临时厕所已使用七年，询问部门会否考虑改建为正式公厕。
- (v) 预计 2025 年 2 月开展东平洲公厕翻新工程。近日东平洲的供水系统故障导致卫生情况欠佳，询问部门在进行翻新工程前会否采取其他应变措施处理。

35.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正在规划大埔头村北公厕及围下村公厕的翻新工程，现阶段正在商讨围下村公厕的设计细节，而大埔头村公厕将计划以组装合成方式翻新，正在审批拨款申请。
- (ii) 就磡头角村公厕及汀角村公厕，委员及村代表曾反映把流动公厕改建为永久公厕。署方早前已咨询其他部门，亦考虑建造公厕的可行性，包括供水、电力及公共排污设施、所需用地、使用率数据、邻近现有厕所设施、以及地区人士和议员的意见。经综合考虑以上各点，署方现时没有计划把磡头角村及汀角村的流动公厕改建为永久公厕，并将适时检视有关情况。
- (iii) 就东平洲公厕供水及卫生问题，署方早前亦接获市民意见。由于东平洲没有食水及电力供应，署方每周以船运送水至岛上供公厕使用。署方会视乎情况，安排承办商在公众假期增加运水次数。现时

署方已于周一、五、六、日及公众假期安排厕所事务员值勤，署方亦会要求承办商加强厕所清洁。

36.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I. 其他事项

3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在未来三个月会否开展大埔北乡郊渠务工程。
- (ii) 询问康文署会否在富善体育馆的室内篮球场安装冷气。
- (iii) 康文署健身室月票计划需在网上预约，有长者反映有关安排令他们难以使用健身室设施，希望部门关注及跟进情况。
- (iv) 不少地方包括学校附近杂草丛生，希望相关部门跟进及除草，并定期维修街灯。
- (v) 询问工程编号“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的工程进度。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事务处表示有关乡郊渠务工程属乡郊小工程计划，并已于会后（9月4日）回复议员工程进度。

康文署曾与工程部门研究在富善体育馆安装空调设施的可行性，惟受到建筑物结构／场地空间限制、电力供应及负荷等问题而未能实行。但本署已在主场及合适位置增设通风设备如流动式冷风机、风扇、吹风机或抽风系统等，加强空气流通。

康文署会在辖下康乐场地安排员工，协助市民使用全新智能康体服务预订信息系统(SmartPLAY)，预订康体设施及报名参加康体活动。如市民遇到问题，亦可致电 SmartPLAY 查询热线 3954 5150。

康文署表示合约顾问现正就工程编号 TP-DMW295 进行详细设计工作。项目的招标程序将会在获得确认拨款安排后展开，初步预计建筑工程为期 12 个月，相关进展将适时向地委会汇报。)

VII. 下次会议日期

38. 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0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0 月